**第 6343 號公告** 運輸署

道路交通 ( 交通管制 ) 規例 ( 第 374 章 )

**沙田水泉澳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 交通管制 ) 規例》( 第 374 章 )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午 5 時 30 分起，沙田水泉澳公共運輸交匯處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任何車輛駛入沙田水泉澳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禁區。

有關上述禁區的確實範圍已在附表內圖則上以影線標示。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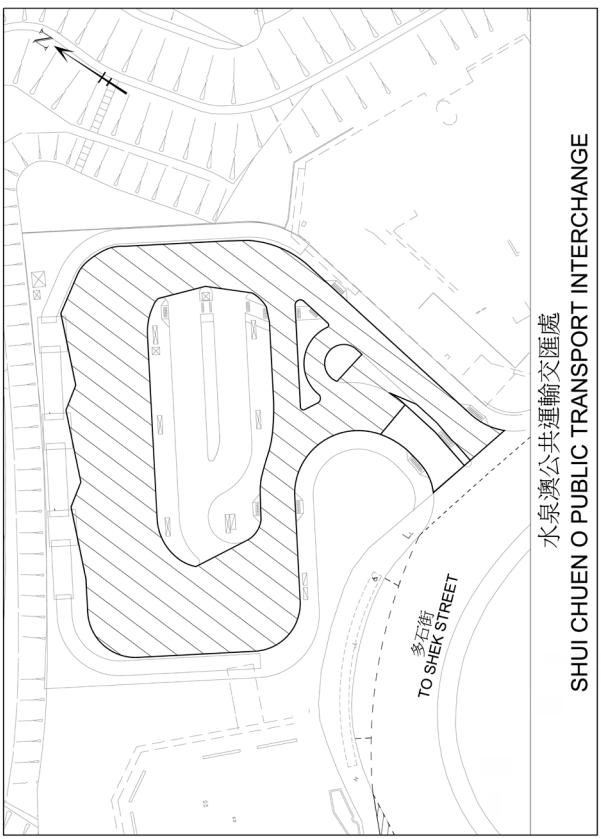


署理運輸署署長羅鳳屏